

证券代码：835033

证券简称：精晶药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维护，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

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8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19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重点参考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和前120个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以及交易量情况，具体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成交额为963.39万元，成交量为806.75万股，平均交易价格为1.19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120个交易日成交额为1750.45万元，成交量为1510.90万股，平均交易价格为1.16元/股。综上，公司市场交易价格具有较长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且具备一定活跃度的交易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本次回购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不超过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或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 类别 | 回购实施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2,987,760 | 24.48% | 62,987,760 | 24.48% |

| | | | | |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194,292,240 | 75.52% | 184,292,240 | 71.63% |
| 3. 回购专户股份 | | | 10,000,000 | 3.89%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10,000,000 | 3.89% |
|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 | | |
| 总计 | 257,280,000 | 100.00% | 257,280,000 | 100.00% |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 类别 | 回购实施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2,987,760 | 24.48% | 62,987,760 | 24.48%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194,292,240 | 75.52% | 188,736,684 | 73.36% |
| 3. 回购专户股份 | | | 5,555,556 | 2.16%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5,555,556 | 2.16% |
|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 | | |
| 总计 | 257,280,000 | 100.00% | 257,280,000 | 100.00%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3/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不超过 1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9%。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0,820,001.03 元，总资产为 837,323,983.3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518,246,260.37 元，资产负债率 37.57%。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5,557,550.75 元，总资产为 837,392,944.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522,178,369.09 元，资产负债率 37.11%。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总额 15,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25 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79%，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 2.89%；根据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79%，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 2.87%。

根据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公司回购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38.26%，较回购前的资产负债率提升 0.69 个百分点，回购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不存在因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所导致的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01,173,906.33 元、227,344,628.3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83,084.58 元和 1,213,491.28 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30,820,001.03 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保持在较好水平，因此，考虑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通过合理统筹安排，公司目前的资产情况足以支撑本次股份回购和期间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

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章程修改和工商变更等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备查文件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